



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

防損公告 1044 號—06/15—新南威爾士強制遊輪使用低硫燃油—澳大利亞

協會知悉，所有停靠悉尼灣的遊輪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和所有停靠新南威爾士港口的遊輪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強制使用低硫燃油（含硫量不高於 0.1%）。

幾年前，悉尼外國游輪遊客接待業務部分轉移至白灣港遊輪碼頭，噪音和空氣污染也隨之而來，當地居民深受其害，這是促成該規定實行的原因。

該草案規定，若船舶在停靠操作期間使用低硫燃油以外的燃油，則船長可面臨高達 22000 美元的罰款，而船東則可能面臨 44000 美元的罰款。當然，少數例外情形可以免責，但這些少數情形不包括一般性商業操作限制，只適用於特殊性和突發性情形。

全文請點擊[此處](#)。

資訊來源

Nathan Cecil
合夥人
豪力律師事務所